股票代码:003043 股票简称:华亚智能 公告编号:2026-019
转债代码:127079 转债简称:华亚转债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4月3日以专人、邮件、通讯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彩男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包海山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决议情况

会议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的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开展换届选举工作。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彩男、王景余、鄗海波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根据有关规定,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三届董事会的现有非独立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自动卸任。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第三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开展换届选举工作。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包海山、刘建明、罗来千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根据有关规定,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三届董事会的现有独立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自动卸任。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第三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发挥和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本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股票代码:003043 股票简称:华亚智能 公告编号:2026-020
转债代码:127079 转债简称:华亚转债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定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定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4月24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4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17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17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不能亲自出席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被委托的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一)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漕湖产业园春兴路58号公司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会拟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2为等额选举,填报选举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王彩男	√
1.02	王景余	√
1.03	鄗海波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包海山	√
2.02	刘建明	√
2.03	罗来千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议案1、2将对各候选人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应选非独立董事3人,应选独立董事3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中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会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一)和本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一)和本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于登记截止日前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6年4月22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信函请注明"股东会"字样,邮编:215143),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

2、现场登记时间:2026年4月22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00。

3、现场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市相城经济开发区漕湖产业园春兴路58号,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注意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

(3)法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

(4)委托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5)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5、股东会投票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本次股东会联系人:杨桉博 许湘东

(1)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相城经济开发区漕湖产业园春兴路58号,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电话:0512-66732648

(3)传真:0512-66731856

(4)电子邮箱:ysg@huaya.net.cn xxd@huaya.net.cn

(5)本次股东会参加现场会议的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6)如遇到突发重大事件影响,本次股东会的进程另行通知。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1、网络投票的程序

1.1投票代码:363043;投票简称:"华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2.1投票时间:2026年4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一11:30和13:00一15:00。

2.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3.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24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4月24日下午15:00。

3.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六、会议附件

附件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股东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附件一: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作为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公司对表决事项若无具体指示的,代理人可自行行使表决权,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2为等额选举,填报选举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王彩男	√			
1.02	王景余	√			
1.03	鄗海波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包海山	√			
2.02	刘建明	√			
2.03	罗来千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说明: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赞成、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股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6年4月22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邮寄、传真或电子邮箱方式(ysg@huaya.net.cn xxd@huaya.net.cn)到公司(地址:江苏省苏州市相城经济开发区漕湖产业园春兴路58号,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封请注明"股东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时间。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股票代码:003043 股票简称:华亚智能 公告编号:2026-021
转债代码:127079 转债简称:华亚转债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开展换届选举工作。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人数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不含职工董事)3名,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3年。职工董事1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相同。

2026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对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2026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提名王彩男、王景余、鄗海波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包海山、刘建明、罗来千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6位董事候选人的简历附后)。

上述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且不存在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超过6年的情形。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同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选举。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本次董事候选人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人数比例不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1/3。上述6位董事候选人中,没有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现任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1、王彩男,男,196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高级经济师;1998年12月至2016年11月,任公司前身苏州华亚电讯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2016年11月至2023年3月1日担任公司总经理。现担任公司董事长,同时兼任苏州春雨欣投资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彩男先生是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5,817,9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24%,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苏州春雨欣投资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约91.7万股,与其夫人陆巧英女士、其儿子王景余先生(公司董事、总经理),共同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王彩男先生是公司董事、总经理王景余先生的父亲,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苏州春雨欣投资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

2、王景余,男,曾用名王春雨,199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曾任迈柯唯医疗设备(苏州)有限公司采购助理,公司前身苏州华亚电讯设备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2016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2016年11月至2023年2月,任公司采购部经理;2023年3月1日起,担任公司总经理。现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同时兼任苏州华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苏州融盛伟高端装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苏州澳科泰克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董事长,苏州超视界有限公司董事、经理,苏州澜动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王景余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599,9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41%,系公司董事长王彩男先生的儿子。王景余先生与其父亲王彩男、母亲陆巧英,共同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王景余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

3、鄗海波,男,198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MBA,2003年9月至2023年8月,担任苏州中天纸业包装有限公司监事(公司已注销);2014年10月至2025年4月,担任苏州冠鸿工程安装有限公司监事(现已卸任);2020年3月至2025年4月,担任冠鸿(苏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已卸任);2017年11月至今,担任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总经理。2025年4月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25年5月起,担任公司董事。

鄗海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859,1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9%,与公司股东刘世严、徐飞、徐军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700.1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3%。除此之外,鄗海波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

4、包海山,男,198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历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助理、项目经理、高级经理;2018年2月至2022年10月,任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中心总经理助理、共享服务中心负责人、业务财务一部负责人;2022年10月至今,任苏试宜特(上海)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23年3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包海山先生已经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没有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

5、刘建明,男,197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法律专家人士。1994年至1996年,担任苏州桃花坞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1996年至2002年,担任苏州兆丰律师事务所律师;2002年至2014年,担任上海建纬(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2014年至今,江苏双泽律师事务所主任;2024年11月至2025年9月,担任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5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刘建明先生已经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没有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

6、罗来千,男,198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具有注册会计师、税务师、资产评估师专业证书。2015年4月至2018年8月,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经理;2018年9月至2019年6月,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经理;2019年7月至今,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部门总监;2024年4月至今,任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10月至今,担任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罗来千先生已经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没有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

证券代码:000995 证券简称:皇台酒业 公告编号:2026-011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触及1%整数倍暨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以专项贷款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公司控股股东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盛达")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计划自2025年11月18日起6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不少于人民币7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股票增持专项贷款。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固定价格区间,甘肃盛达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成。甘肃盛达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8,815,4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7%,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14,339,736.59元(不含交易费用),甘肃盛达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29.99%。

3、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甘肃盛达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26.85%。公司于2026年4月7日收到甘肃盛达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甘肃盛达增持公司股份5,560,0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3%,增持金额为人民币72,810,235.13元,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农民巷8号之1号盛达金融大厦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1月23日至2026年4月7日		
股票简称	皇台酒业	股票代码	000995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注:北京皇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将其表决权全权委托于甘肃盛达,甘肃盛达所享有的表决权比例为29.99%,故甘肃盛达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5,560,007	3.13%
合 计	5,560,007	3.1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47,636,291	26.85	53,196,298	2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7,636,291	26.85	53,196,298	29.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以专项贷款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甘肃盛达计划自2025年11月18日起6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总金额不少于人民币7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在本次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二、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计划增持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甘肃盛达,增持前持有公司股份11,211,400股,持股比例为6.32%;一致行动人甘肃西部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8,501,583股,持股比例为4.79%。2025年3月27日甘肃盛达与北京皇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皇台商贸")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皇台商贸同意将其持有的24,667,908股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提名权和提案权、参会权委托给甘肃盛达。故本次增持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股份44,380,8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02%。

2、计划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和长期投资价值的高度认可,为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提升投资者信心,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本次计划增持总金额不少于人民币7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

3、增持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固定价格区间,甘肃盛达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

6、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专项贷款。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完成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对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进行了公告。前述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详情请查阅公司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截至2026年4月7日,甘肃盛达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8,815,4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7%,甘肃盛达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29.99%,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14,339,736.59(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成。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后,甘肃盛达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甘肃盛达及其一致行动人	增持计划实施前持有股份		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甘肃盛达	11,211,400	6.3196	20,026,807	11.2886
北京皇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4,667,908	13.9046	24,667,908	13.9046
甘肃西部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501,583	4.7921	8,501,583	4.7921
合计	44,380,891	25.02	53,196,298	29.99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完成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甘肃盛达在本次增持计划期间未减持公司股份,也将严格按照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约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五、备查文件

1、甘肃盛达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ST东时 公告编号:临2026-060
转债代码:113575 转债简称:东时转债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时转债"到期无法兑付本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东时转债"于2026年4月8日到期。截至2026年4月8日,"东时转债"剩余数量为624,000张,剩余金额为6,240.00万元,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有货币资金无法兑付"东时转债"本息。

● "东时转债"暂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公司目前处于预重整阶段。若最终进入重整程序,截至2026年4月8日登记在册的"东时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债权将作为重整债权参与清偿,具体清偿方案、清偿时间需根据重整计划确定,现阶段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 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及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债权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北京一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北京一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

"东时转债"于2026年4月8日到期。公司现有货币资金无法兑付"东时转债","东时转债"到期暂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二)可转债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12月27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9]2988号文《关于核准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即自2020年4月9日至2026年4月8日)。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428万张,共计募集资金4.28亿元。

公司"东时转债"于2020年4月3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东时转债",债券代码"113575"。

(三)可转债信用评级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公司2020年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自2026年3月19日起,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CC,"东时转债"的信用等级为CC,维持评级展望为负面,请投资者注意相